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

第一册

吉林大学出版社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

第一册

主 编 邴 玉 贵
副主编 安 坤
孙 立 波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
(第一册)

主 编 邴玉贵
副主编 安 坤
孙立波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日报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32开 7.125印张 160,000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20,000册

统一书号: 6323·35 定价: 1.30元

前 言

法律，作为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它问世之前，人类社会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在这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人们生活在“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①的氏族社会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②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这些习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的实施不是靠特殊的暴力，而是依靠氏族全体成员的自觉遵守，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依靠传统的束缚来保证实施的。这些氏族习惯维系着人们的血缘关系，促进了原始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自身的进步。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剩余产品的出现是产生私有制的一个必要条件。另外，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带来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

①《管子·君臣下》

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1页。

的商品生产。私有制开始出现，并随之产生了两大对抗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阶级统治，奴隶主建立了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国家，并制定了特殊的社会规范，用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维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这样，法律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便在这一历史阶段上产生了。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维护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并通过对这些关系的调整，形成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从而顺利地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使社会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要求发展，巩固自己的统治。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人们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必然要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等。在阶级社会中，以上诸种关系都带有阶级性，甚至直接反映为阶级关系。统治阶级总是把那些有利于自己并与自己的统治有重大关系的社会关系，用法律形式确认和固定下来，并加以维护、调整和发展。同时，用法律限制、破坏和消灭旧的不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创建、巩固和发展新的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所确认、维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便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秩序，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秩序，即法律秩序。

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多方面的作用。它对人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家庭生活都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法律的诸多作用中，最基本的作用在于调整社会关

系，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一切社会的法律都具有这样的作用。只是由于社会的性质不同，其法律作用也不同。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在于确认和巩固有利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社会主义法律通过给人民群众提供行为模式，指明了人们行为的尺度，告诉人们法律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昭示人们不能逾越法律的规定，否则将要受到制裁。

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制定的，它反映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进步的愿望和要求，与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人们无时无刻不处在法律的保护和监督之下。首先，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其强制力，创造和保护着适合人们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为人们提供良好的生存条件；其次，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为其提供正确的模式，使人们不致偏离轨道；再次，法律通过对侵犯公民权益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违法者的制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制度，并教育全体公民更好地了解和认识法律，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当前，我们国家正在进行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工作，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础工作，是一个宏大的社会工程。它对于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进而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把我国建成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强国，都有着重大的意义。只有搞好法律常识的普及工作，才能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使全体公民知法、懂法、守法。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

手册，即《公民实用法律手册》。本书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结合司法实践，向读者介绍了与公民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使读者对我国的法律有个基本了解。对公民在生产、生活、工作、涉外等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做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解答。内容包括宪法知识、违法犯罪、诉讼常识、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损害赔偿、公证律师、房屋土地、经济合同、工商税务、企业管理、交通安全、食品卫生、药品管理、环境保护、劳保待遇、储蓄保险、专利知识、新闻出版，等等。这套手册共四册，将陆续与读者见面。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的良师益友，运用法律的参谋、顾问。相信它对读者学法用法会有帮助。

编者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一、宪法知识

- 1、什么是宪法？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何不同？ (1)
- 2、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几部宪法？ (2)
- 3、我国宪法有哪些作用？ (3)
- 4、为什么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4)
- 5、宪法规定当前我国有哪几种经济成份？ ... (5)
- 6、宪法规定我国哪些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6)
- 7、我国宪法对土地所有制是怎样规定的？ ... (7)
- 8、我国宪法为什么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7)
- 9、宪法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 (8)
- 10、宪法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8)
- 11、宪法为什么对知识分子问题做了专门的规定？ (9)
- 12、宪法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做了哪些规定？把它写进宪法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10)

- 13、宪法为什么规定要实行计划生育? (12)
- 14、什么是公民、国民? 什么是国籍? (13)
- 15、公民和人民有什么区别? (13)
- 16、什么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二者是什么
关系? (14)
- 17、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特点? ... (14)
- 18、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6)
- 19、怎样理解宪法对公民选举权利的规定? ... (16)
- 20、什么是政治自由? 如何理解宪法规定的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16)
- 21、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 为什么保护宗教
信仰自由? (17)
- 22、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怎样保障公民
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18)
- 23、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 宪法为什么规
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19)
- 24、怎样理解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19)
- 25、什么是公民的通信自由? 宪法对公民的
通信自由是怎样规定的? (20)
- 26、怎样理解公民的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
或检举的权利? (20)
- 27、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既有劳动的权利又
有劳动的义务? (21)
- 28、什么是劳动者的休息权? 劳动者的休息
权包括哪些内容? (22)
- 29、公民获得物资帮助的内容有哪些? (22)
- 30、什么是公民的受教育权? 为什么说教育既

- 是公民的权利又是义务? (23)
- 31、怎样理解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24)
- 32、宪法为什么规定男女平等并保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24)
- 33、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 (25)
- 34、宪法为什么取消了“罢工自由”的条款? (26)
- 35、公民为什么必须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26)
- 36、公民为什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26)
- 37、公民为什么要保守国家秘密? (27)
- 38、公民为什么要爱护公共财产? (27)
- 39、公民为什么要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27)
- 40、为什么说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公民的义务 (28)
- 41、为什么说保卫祖国,抵抗侵略者,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29)
- 42、怎样理解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29)
- 43、为什么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的权力机关? (30)
- 4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哪些职权? ... (30)
- 45、宪法对人民法院工作是怎样规定的? (31)
- 46、宪法对人民检察院工作是怎样规定的? (33)

- 47、什么是国旗？ (34)
- 48、什么是国徽？怎样使用国徽？ (34)
- 49、什么是首都？ (35)

二、违法犯罪

- 1、什么是刑法？它的任务是什么？ (36)
- 2、我国刑法在什么时间范围内适用？ (37)
- 3、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 (37)
- 4、什么是故意犯罪？ (38)
- 5、什么是过失犯罪？ (39)
- 6、什么是犯罪的预备、中止、未遂和既遂？
..... (40)
- 7、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41)
- 8、不满十六岁的人奸淫幼女，是否要追究
刑事责任？ (42)
- 9、不满十八岁的人，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
重，能否判死刑？ (43)
- 10、怎样断定被告人有没有精神病？ (43)
- 11、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紧急避险？二
者怎样区别？ (43)
- 12、醉酒后犯罪能不能从轻处理？ (45)
- 13、什么是刑罚？我国刑罚有哪几种？ (46)
- 14、刑法上的管制是怎么回事？它与过去对
地富反坏分子的管制一样吗？ (47)
- 15、什么是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都对哪
些人适用？ (48)
- 16、为什么对被判处死刑的罪犯还要剥夺其
政治权利？ (48)

- 17、免予刑事处分是怎么一回事? (49)
- 18、什么叫数罪并罚?数罪并罚怎样计算?..... (49)
- 19、什么是自首? 哪些情形算自首? (51)
- 20、量刑上的从重与加重有什么区别? (52)
- 21、从轻与减轻有什么区别? (52)
- 22、什么是累犯? 刑法对反革命累犯有什么
规定? (53)
- 23、国家工作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
后,其职务待遇问题应如何处理? (54)
- 24、监外执行是不是刑罚? (54)
- 25、什么是缓刑? 缓刑考验期间算不算服刑
期? 有没有政治权利? (55)
- 26、缓刑考验期限为什么比原判刑期长? (55)
- 27、对家庭有实际困难的犯罪分子能否适用
缓刑? (55)
- 28、缓刑与死缓有什么区别? (56)
- 29、什么叫减刑? (57)
- 30、什么叫假释? (57)
- 31、什么是失火罪? (58)
- 32、因交通肇事而被判刑的罪犯, 应否赔偿
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 (58)
- 33、哪些行为算投机倒把? (58)
- 34、对利用签订经济合同的手段进行诈骗活
动的怎么处理? (59)
- 35、哪些行为属于强奸罪? (60)
- 36、什么是非法搜查罪? (60)
- 37、诬告与错告有什么区别? (60)

- 38、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 (61)
- 39、贪污罪和盗窃罪有什么区别? (61)
- 40、什么是抢劫罪? (62)
- 41、罪犯无力偿还所盗财物, 可否令其家属偿还, 或者等罪犯刑满出监后再行偿还? ... (63)
- 42、制造、贩卖假药, 应当怎样处罚? (63)
- 43、贩卖疫病兽禽肉及其加工成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负什么责任? (64)
- 44、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应定什么罪? (64)
- 45、什么是虐待罪? 虐待家庭成员要负什么责任? (65)
- 46、什么是遗弃罪? 犯遗弃罪应负什么责任? ... (65)

三、诉讼常识

- 1、什么是诉讼? 诉讼有几种? (67)
- 2、怎样“告状”? 到哪里去“告状”? (67)
- 3、什么是诉讼? 怎样写诉状? (69)
- 4、刑事案件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69)
- 5、民事案件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71)
- 6、哪些人是诉讼的当事人? (71)
- 7、为什么要查明当事人、第三人、证人、鉴定人的身份? 查明身份时都查明哪些情况? (72)
- 8、法庭活动都有哪些规定? (73)
- 9、在你周围发生刑事案件时, 你知道怎样报案吗? (74)

- 10、逮捕人犯应具备什么条件? (77)
- 11、什么是拘留? 拘留应具备什么条件? (78)
- 12、进行民事诉讼为什么要交纳诉讼费? (79)
- 13、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有什么不同? 有些公
诉案件如强奸案可以“不告不纠”吗? (80)
- 14、哪些案件不公开审理? (81)
- 15、收到法院的传票后怎么办? (81)
- 16、民事纠纷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起诉? (82)
- 17、什么是民事纠纷? 怎样解决民事纠纷? ... (83)
- 18、什么是民事案件? 怎样处理民事案件? ... (84)
- 19、什么是隐私案件? 这类案件为什么不公
开审理? (84)
- 20、被判处徒刑缓刑的人, 在缓刑期间可以
结婚吗? (85)
- 21、犯人服刑期间, 家属因家庭生活困难, 可
以要求法院或劳改机关对犯人监外执行或
提前释放吗? (85)
- 22、过去的犯罪, 现在还能告吗? (86)
- 23、什么是伪证? 证人作伪证应负什么责任?
..... (86)
- 24、什么是通辑? 应当怎样对待公安机关发
布的通缉令? (87)
- 25、什么是调解? 接到调解书后反悔, 能不
能上诉或者请求原审法院判决? (88)
- 26、当事人不愿在法庭笔录上签名盖章怎么
办? (88)
- 27、什么是“驳回起诉”? “驳回起诉”与“驳

- “回诉讼请求权”是不是一回事? (89)
- 28、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经过六个月后
原告又向法院起诉,法院应不应该受理?.....(90)
- 29、监视居住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 (91)
- 30、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如果是先后送达,应
如何确定调解书生效的时间? (91)
- 31、在民事诉讼中,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
恢复诉讼程序是否还需要交诉讼费? (92)
- 32、为什么要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陪
审员都参与哪些案件的审判..... (93)

四、婚姻家庭

- 1、什么是婚姻法? 它与人们有什么关系? ... (94)
- 2、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94)
- 3、怎样理解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
愿? (95)
- 4、婚姻自由, 能否理解为可以随便结婚和
离婚? (96)
- 5、怎样对待包办婚姻? (97)
- 6、妇女享有哪些权利? (97)
- 7、结婚必须遵守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97)
- 8、结婚为什么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 (98)
- 9、公民应到哪里办理婚姻登记? (99)
- 10、申请结婚或离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99)
- 11、申请结婚、离婚或复婚登记时应注意什
么? (100)
- 12、离婚后,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时
怎么办? (100)

- 13、结婚证和离婚证丢失了怎么办? (100)
- 14、血亲与姻亲有什么区别? (101)
- 15、表兄弟姐妹间能否结婚? (101)
- 16、什么行为属于破坏军婚? (102)
- 17、叔侄二人娶姐妹为妻, 是否违犯法律? ... (103)
- 18、中国公民能否同外国人结婚? 应办理哪
些手续? (103)
- 19、结婚登记时, 由一方去办理结婚登记手
续可以吗? (104)
- 20、没有结婚登记就同居, 并生有子女, 以后丈
夫死亡, 发生财产、抚养纠纷的怎么办? ... (105)
- 21、没有配偶的男女青年, 未进行结婚登记, 即
以夫妻关系长期同居生活, 并生了孩子, 后
来一方不承认夫妻关系的怎么办? (105)
- 22、持有临时户口的人能否登记结婚? (105)
- 23、登记结婚收押金的办法合法吗? (106)
- 24、婚约受法律保护吗? 解除婚约要办什么手
续? (107)
- 25、什么叫“彩礼”? 它和恋爱期间赠送对
方一些物品有什么区别? (107)
- 26、正在服刑的犯人的配偶未办离婚手续,
与他人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 (108)
- 27、事实婚姻与重婚、姘居有什么区别? (108)
- 28、先后同两个未婚青年登记结婚, 但都未
同居生活的行为算不算重婚? (109)
- 29、夫妻分居多年, 一方与他人结婚, 构成
重婚罪吗? (109)

- 30、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110）
- 31、什么是夫妻的共同财产？离婚时如何分割
共同财产？……………（111）
- 32、夫妻一方不愿意履行互相扶养义务时，另
一方该怎么办？……………（111）
- 33、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的义务主要包括哪些
内容？……………（112）
- 34、子女对父母赡养扶助的义务主要包括哪
些内容？……………（113）
- 35、后妻带来的孩子，没有更改原姓名，而且
享受生父的抚恤金，继父年老后，孩子有
没有赡养继父的义务？……………（114）
- 36、兄姊抚养未成年的弟妹，当成债务要求偿
还对不对？……………（114）
- 37、生父不承认其非婚生子女和不承担抚养义
务时怎么办？……………（114）
- 38、禁止溺婴和允许流产打胎有无矛盾？……（115）
- 39、为什么要保障离婚自由，又要反对轻率离
婚？……………（115）
- 40、应怎样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116）
- 41、双方自愿离婚，是否要经过法院？……（117）
- 42、怎样正确理解离婚自由？男女一方坚持离
婚，法院就得判离吗？……………（117）
- 43、虐待老人应否成为夫妻离婚的理由？……（118）
- 44、结婚后一方得了精神病，对方提出离婚的
怎么办？……………（119）
- 45、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对方在什么情况下